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陈卫国

联系人：王振敏

联系方式：13091968272

联系地址：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张慧芳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废水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要求.....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噪声.....	2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人员能力.....	2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2
9.4 固废.....	32
9.6 排放总量核算.....	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主要结论.....	34
10.2 问题与建议.....	3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排污权指标购买证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监测报告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原厂位于龙港市彩虹大道 737-839 号，企业针对原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锻造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环评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220 号）。由于原厂区拆迁，企业需进行整体搬迁，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龙审环建〔2021〕253 号）。

本次利用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5000 吨锻造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且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详见附件 3、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迁扩建后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我公司受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7 月 6 日在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发〔2022〕9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温开审批环〔2021〕36 号,《关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皆为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东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浙江东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circ}36'26.496''$ ，北纬 $27^{\circ}31'20.748''$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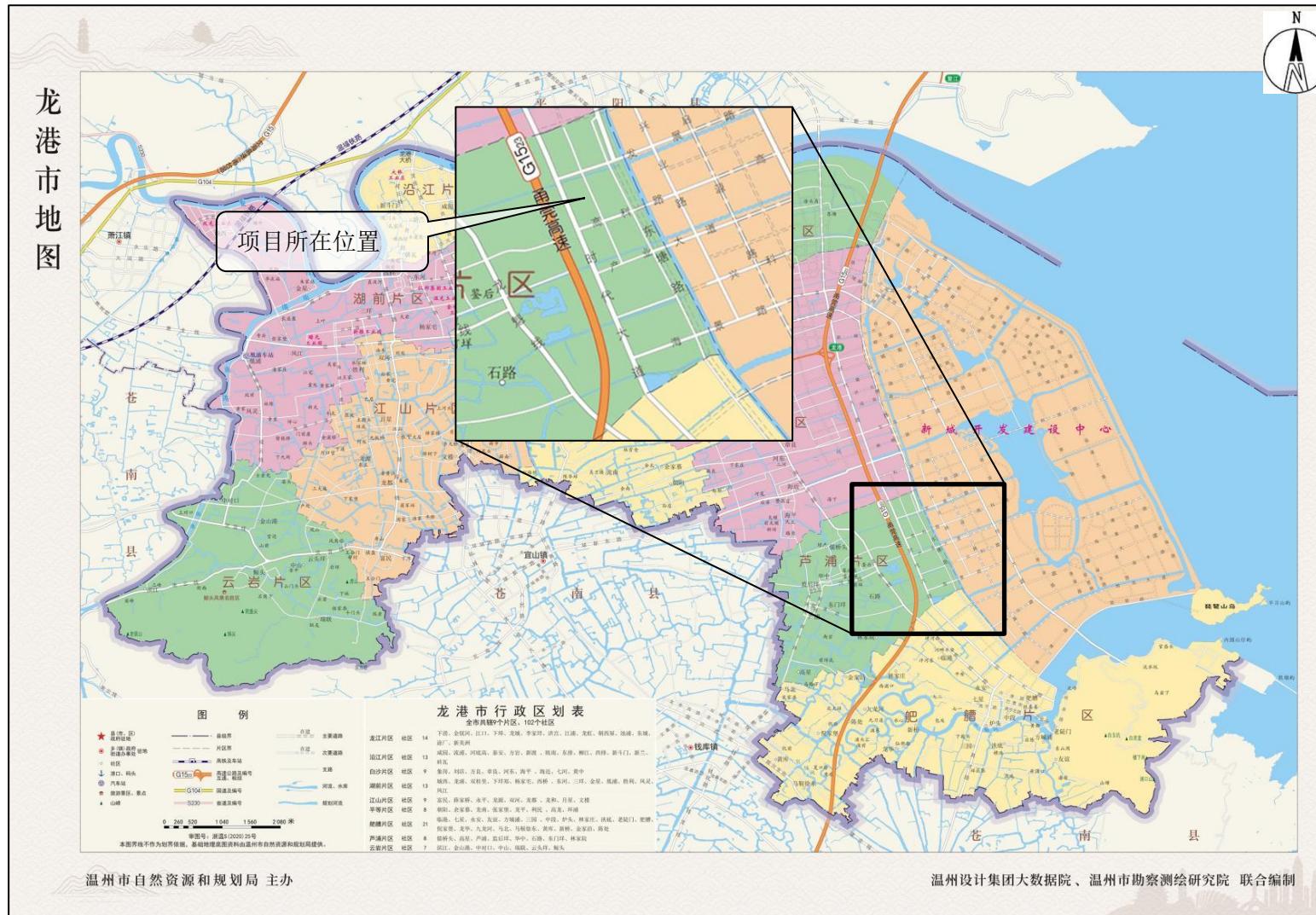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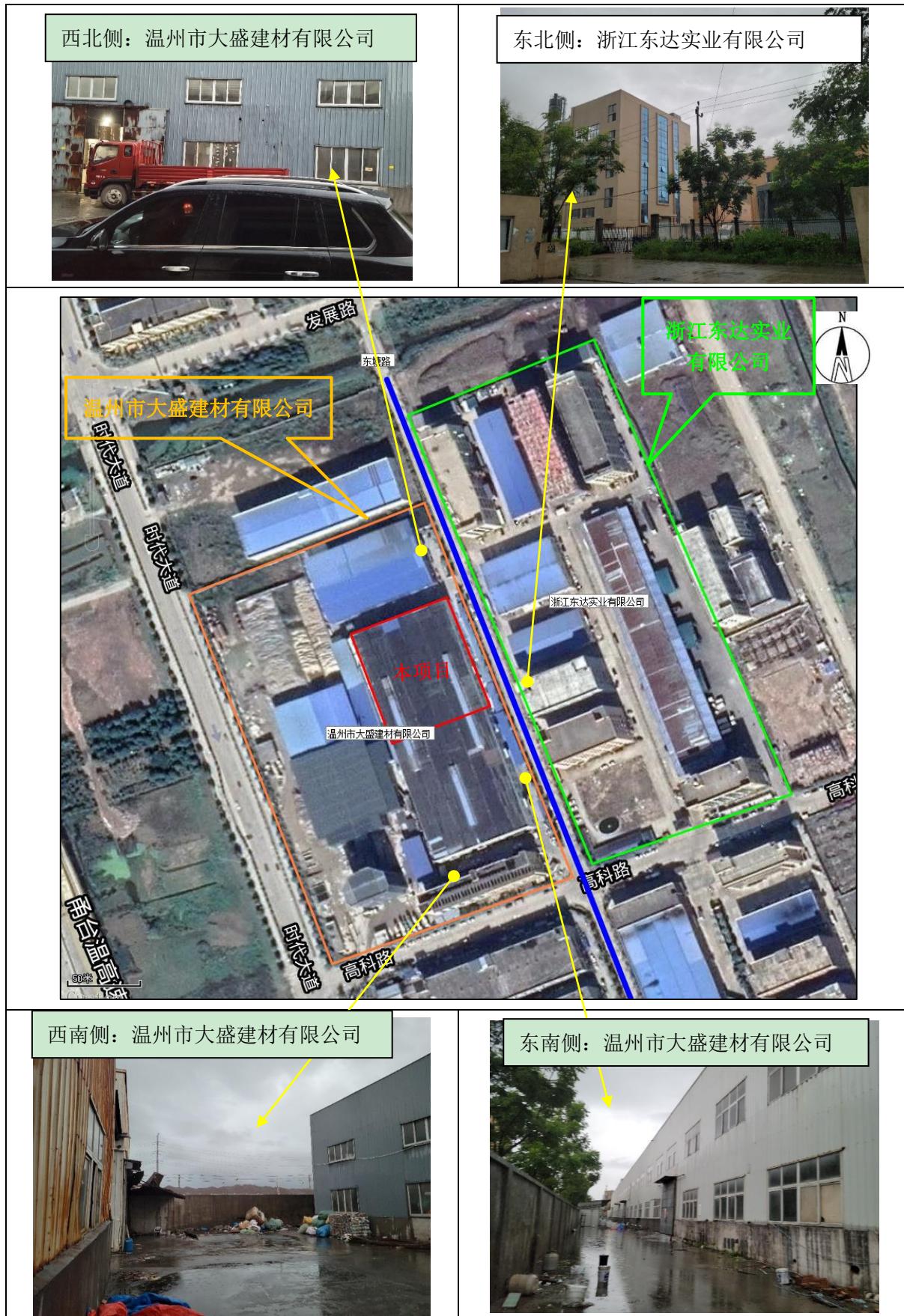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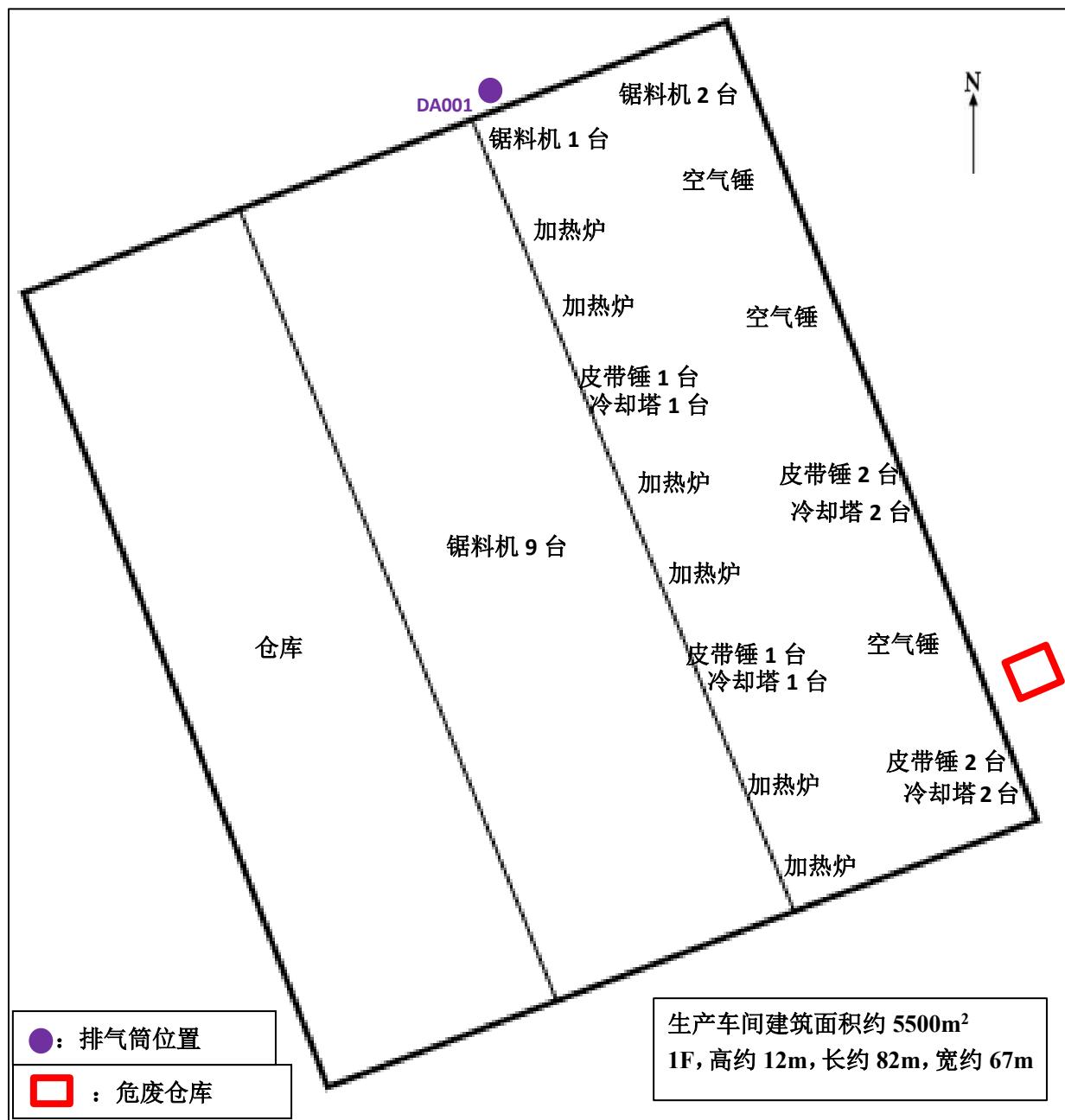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5000 吨锻造件。

建设地点：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氮燃烧天然气蓄热式锻造加热炉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锯料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3	碾环机	台	3	0	取消该设备
4	空气锤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锤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水塔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坯	t/a	5150	5150	与环评一致
2	天然气	万 m ³ /a	44.1	44.1	与环评一致
3	皂化液	t/a	0.3	0.3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t/a	0.3	0	本次取消碾环机，因此无需

					使用机油
--	--	--	--	--	------

注：根据项目环评，机油主要用于碾环机，本次取消碾环机，故不产生废机油。

3.4 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产品方案，本次实际生产取消碾环工艺，钢坯经切料、加热后均进行锻造，不进行碾环，锻造好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即为成品，除取消碾环工艺外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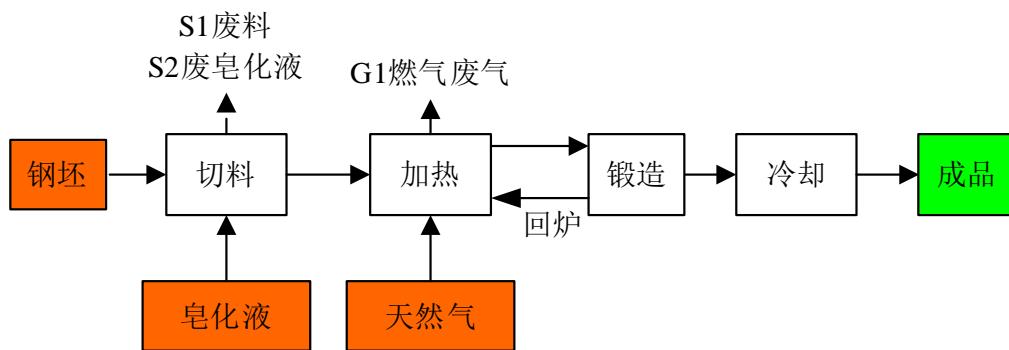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料： 使用锯料机对外购的钢坯进行切割，得到一定角度和尺寸的工件。

加热： 锻造前通过天然气蓄热式锻造加热炉将工件加热至 1000~1100℃。

锻造过程中因材料温度下降也要求回炉加热。

锻造： 利用空气锤、皮带锤对工件进行锻造操作，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锻件。皮带锤运行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降温，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冷却： 采用空气冷却，将产品自然放置冷却。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根据企业产品方案，本次实际生产取消碾环工艺，钢坯经

切料、加热后均进行锻造，不进行碾环，锻造好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即为成品，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5000 吨锻造件。因实际取消碾环工艺，故项目不设置碾环机，则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机油，因此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且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除本次取消碾环工艺外企业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基本一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48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燃气废气	加热炉	烟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	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加热炉，燃气废气引至房顶12m排气筒排放
2			SO ₂		
3			NO _x		
4			烟气黑度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料机、空气锤、皮带锤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料	切料	一般固废	/	150	150	收集后外售
3	废皂化液	切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5	0.15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废机油	碾环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	0	
5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3	

注: 1、根据项目环评, 废机油为碾环机产生, 本次取消碾环机, 故不产生废机油;

2、因实际取消碾环机从而不涉及机油的使用, 废包装桶仅为皂化液使用产生, 因此废包装桶实际产生量比环评产生量少。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	1.5
	废气	废气收集、排放设施	/	1.5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	3
	噪声	设备降噪减震措施、设备维护、加强门窗及墙体隔声	/	2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	2
	合计	/	10	10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限值)。	已落实
2	废气	燃气废气	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12米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项目排气筒因安全因素无法达到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排气筒高度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达标时，排放标准可按所在区域排放标准的50%执行，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严格50%执行。 2022年7月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相关标准的50%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已落实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2年7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4 固 废	固 废	废皂化液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实际取消碾环机因此不涉及机油的使用，故实际不产生废机油。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龙审批建〔2021〕25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 5500m ² 。主要以钢坯、皂化液、机油、天然气等原辅料，通过切料、加热、锻造或碾环、冷却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规模等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	已落实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水进行监测，根据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限值）。	
废气	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烟气通过 12 米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排气筒因安全因素无法达到 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对排气筒高度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达标时，排放标准可按所在区域排放标准的 50% 执行，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严格 50% 执行。 2022 年 7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相关标准的 50% 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已落实 (排气筒高度不达标，废气排放标准严格 50% 执行)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并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2年7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4t/a、 NH ₃ -N ≤0.002t/a、 SO ₂ ≤0.088t/a、 NO _x ≤0.825t/a，其中 SO ₂ 、 NO _x 总量指标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项目针对 SO ₂ 、 NO _x 已按规定进行了排污权交易，详见附件 4。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现租赁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5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5000

吨锻造件。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龙港市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_3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 8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舥艚站位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断面（舥艚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附近海域水质现状为劣四类海水，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类别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原因主要为水体富营养化。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 G1 燃气废气。本项目加热炉属于低氮燃烧加热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能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02m 处的鉴后东村民宅，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隔声量达到 6dB（A）以上），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废皂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以钢坯、皂化液、机油、天然气等原辅料，通过切料、加热、锻造或碾环、冷却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NH₃-N≤0.002t/a、SO₂≤0.088t/a、NO_x≤0.825t/a，其中 SO₂、NO_x 总量指标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燃气废气。运营期 G1 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

表 6-1 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炉窑类别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度级)	烟(粉)尘浓度 (mg/m ³)
加热炉	100	150	1	15

注：项目排气筒因安全因素无法达到 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对排气筒高度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达标时，排放标准可按所在区域排放标准的 50% 执行，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严格 50% 执行。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8 ^①	70 ^②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③	0.5	15
注: ①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烟粉尘(颗粒物)、SO₂、NO_x, 其中 TN、烟粉尘(颗粒物)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0.024	/	否
NH ₃ -N	0.002	/	否
TN	0.007	/	否
SO ₂	0.088	1:1.5	是
NO _x	0.825	1:1.5	是
烟粉尘	0.106	1:1.5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故本报告应用简化程序进行验收，其中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同时根据温环发〔2022〕9号中对验收监测的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7.1 废气

2022年7月6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燃气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烟粉尘（颗粒物）、烟气黑度	1天，3次/天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2个监测点位（西南侧、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具体见表7-2；

监测时间：2022年7月6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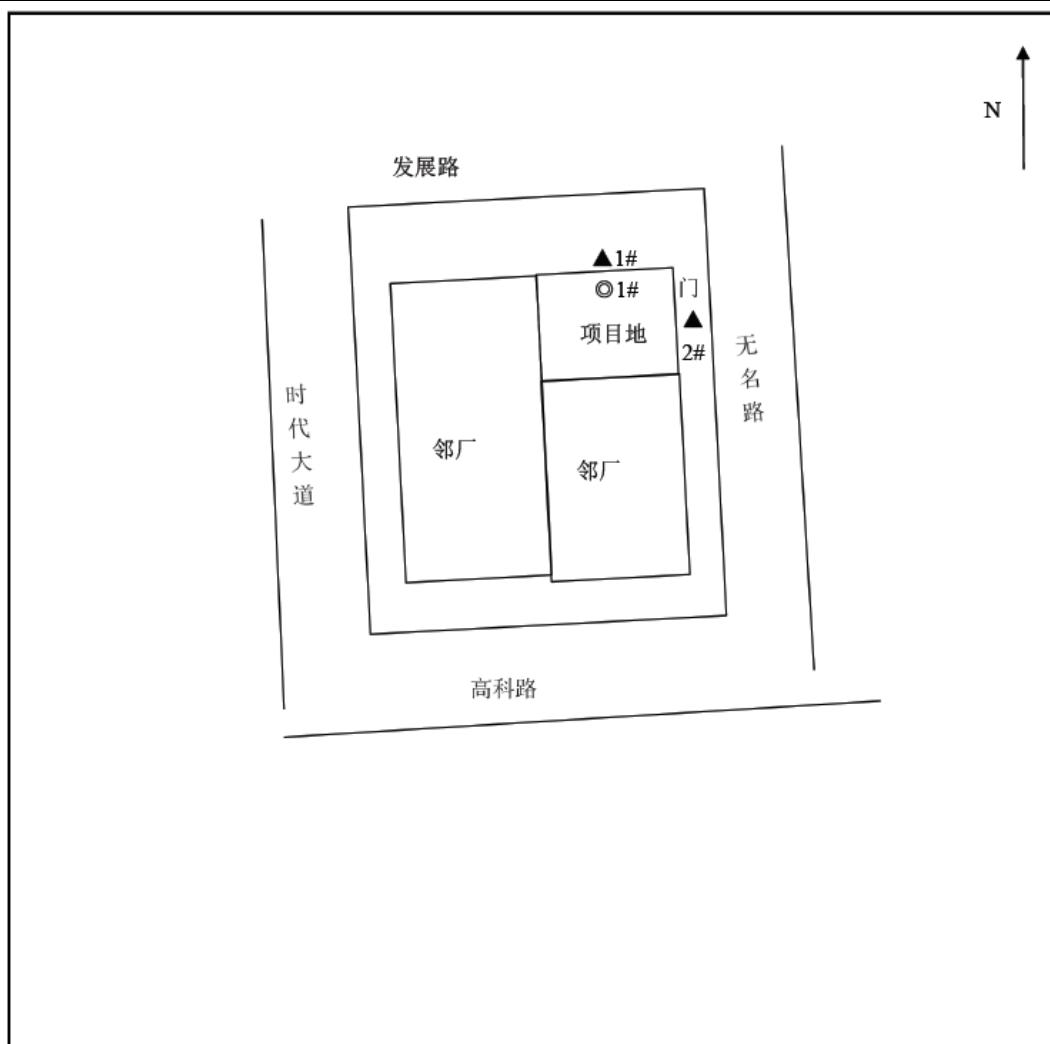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 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03.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6	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7.12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E-021	烟气黑度	2023.01.09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颗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李佳华	/
4	现场采样	吴洪政	/
5		庞贺午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刘小利	/
7		沈洁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9	0.2/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7.6	锻造件	15.3t	5000t	300	92%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2 年 07 月 6 日						
点位名称：加热炉排气筒◎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低氮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1256						
参数	单位	加热炉排气筒◎1#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72	71	72		
排气含湿量	%	2.2	2.1	2.2		
实测含氧量	%	16.1	16.6	1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70	5.69	5.5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579	2575	252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77	1982	1936		
检测项目	单位	加热炉排气筒◎1#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36	3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6	101	97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1	0.07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8	<8	<8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5	5.3	5.0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注：由于安全因素企业排气筒高度未达到 15m，实际高度为 12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对排气筒高度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达标时，排放标准可按所在区域排放标准的 50% 执行。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6 日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0:46-10:51	1.9	63	65	达标
▲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0:59-11:04	2.0	62		达标
▲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6:58-17:03	1.9	64		达标
▲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7:11-17:16	2.0	63		达标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烟粉尘、SO₂、NO_x。

1、废水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4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

水排放量为 48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 详见表 9-4。

2、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烟粉尘： $0.004\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096\text{t}/\text{a}$

SO_2 ： $0.0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07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NO_x ： $0.075\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18\text{t}/\text{a}$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烟粉尘 0.0096t/a、 SO_2 0.0072t/a， NO_x 0.18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烟粉尘 0.106t/a、 SO_2 0.088t/a， NO_x 0.825t/a) 详见表 9-4。且企业已购买对应排污总量 (见附件 4)。

表 9-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验收核算量 (t/a)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合法排污量 (t/a)
废水	水量	480	—	—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氮	0.007	0.007	0.007
废气	烟粉尘	0.0096	0.106	0.106
	SO_2	0.0072	0.088	0.088
	NO_x	0.18	0.825	0.82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 6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限值）。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 12 米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2022 年 7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级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可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烟粉尘、SO₂、NO_x。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企业已购买对应排污总量。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持续规范管理，地面需持续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4、按规定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加热炉	锯料机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燃气废气收集管道	燃气废气排气筒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审环建〔2021〕253号

关于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以钢坯、皂化液、机油、天然气等原辅料，通过切料、加热、锻造或碾环、冷却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的生产规模。具

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类区相应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项目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

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NH₃-N≤0.002t/a、SO₂≤0.088t/a、NOX≤0.825t/a，其中 SO₂、NOX 总量指标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

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27MA296F7E1J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96F7E1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效 期: 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污权购买证明

编号：2021-046

温州市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终结联系单

排污单位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单（通知单号 2021-062）签订，现已完成资金交割，请予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

初始有偿使用信息表

排污权人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权人地址	龙港市彩虹大道 B 地块（温州伟丰钢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联系人	王振敏	联系电话	13091968272
项目名称	十四五初始排污权续费项目		
项目地点	龙港市彩虹大道 B 地块（温州伟丰钢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排污权种类	数量 (吨)	有效期	权 <small>(初始、排污权转让、企业间交易)</small>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二氧化硫(SO ₂)	0.115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3日	初始
氮氧化物(NO _x)	0.539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3日	初始

(本单一式三份：排污权科室留档一份、企业一份、许可证科室一份)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盖章)



编号：2022-005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

排污单位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我单位
签订《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合同号龙港环保排污权交易
-22005），现已完成资金交割，请予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

交易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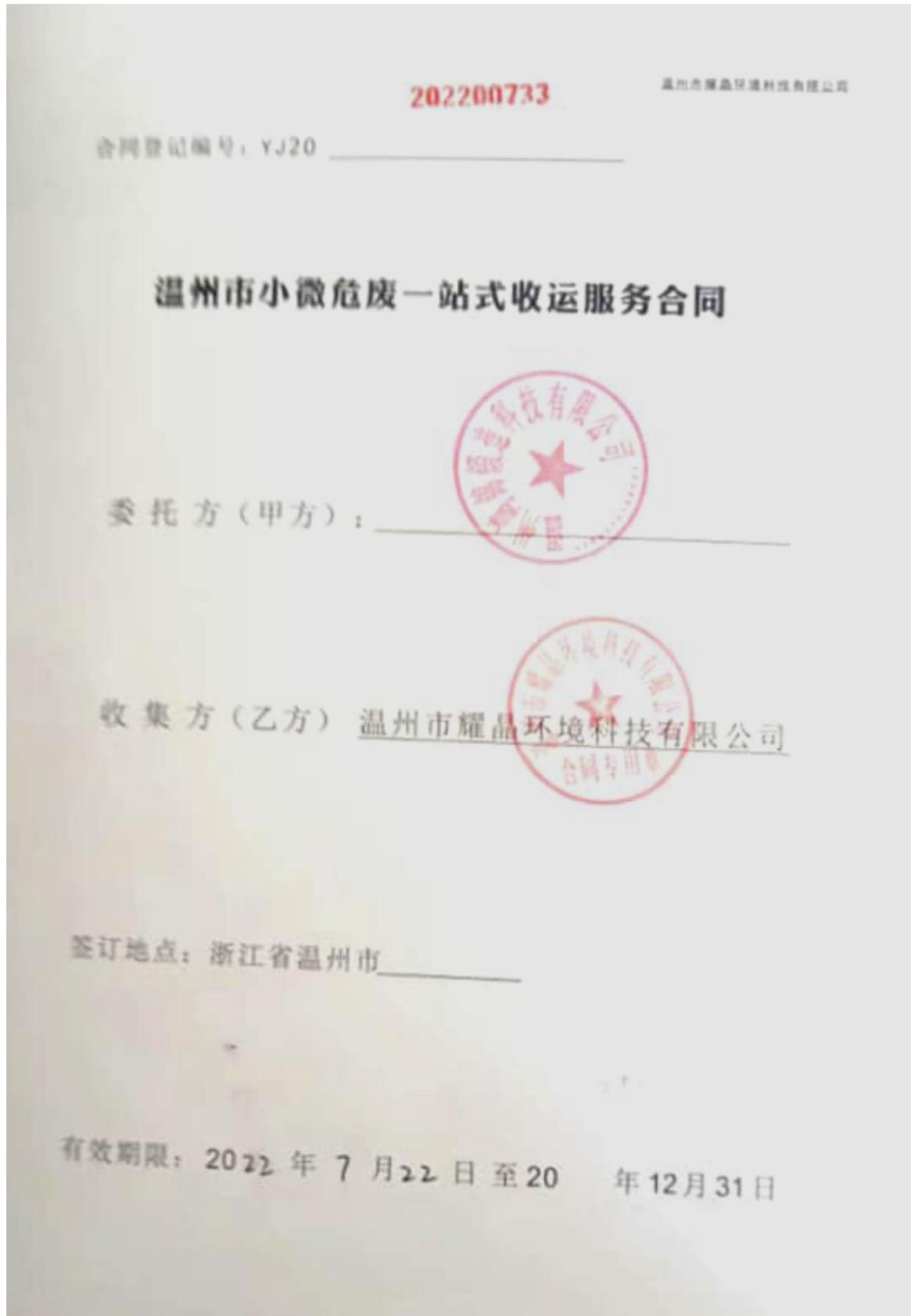
排污权人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权人地址	龙港市彩虹大道 B 地块（温州伟丰钢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联系人	王振敏	联系电话	13091968272
项目名称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点	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排污权种类	数量 (吨)	有效期	種 (種, 鋼鐵類, 鋼鐵類)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0.286	2022年6月27日-2027年6月26日	储备竞价出让
:			

(本单一式三份：排污权科室留档一份、企业一份、许可证科室一份)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盖章)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为_____ 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_____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_____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_____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耀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V19	900-007-09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 元，（大写：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15** 元、危废处置费 元、危废运输费 1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市耀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市支行。

银行账户：19255601040049345。

四、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乙方应在一周内支付超期处置费。

五、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都工业区32幢

邮编：

电话：1535596600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料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需与

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7：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本报告共 4 页)

项目名称: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造件
迁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地址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振敏 13091968272
受检单位	名称 地址	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10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李佳华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陈伟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E-0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加热炉排气筒◎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8	36	3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96	101	97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5	0.071	0.07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8	<8	<8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6	<0.006	<0.00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8	1.9	1.9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4.5	5.3	5.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注: 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地址：龙港市时代大道与高科路口一楼（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内）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 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0:46-10:51	1.9	62.8	65
▲ 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0:59-11:04	2.0	62.3	
▲ 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6:58-17:03	1.9	63.5	
▲ 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7:11-17:16	2.0	62.9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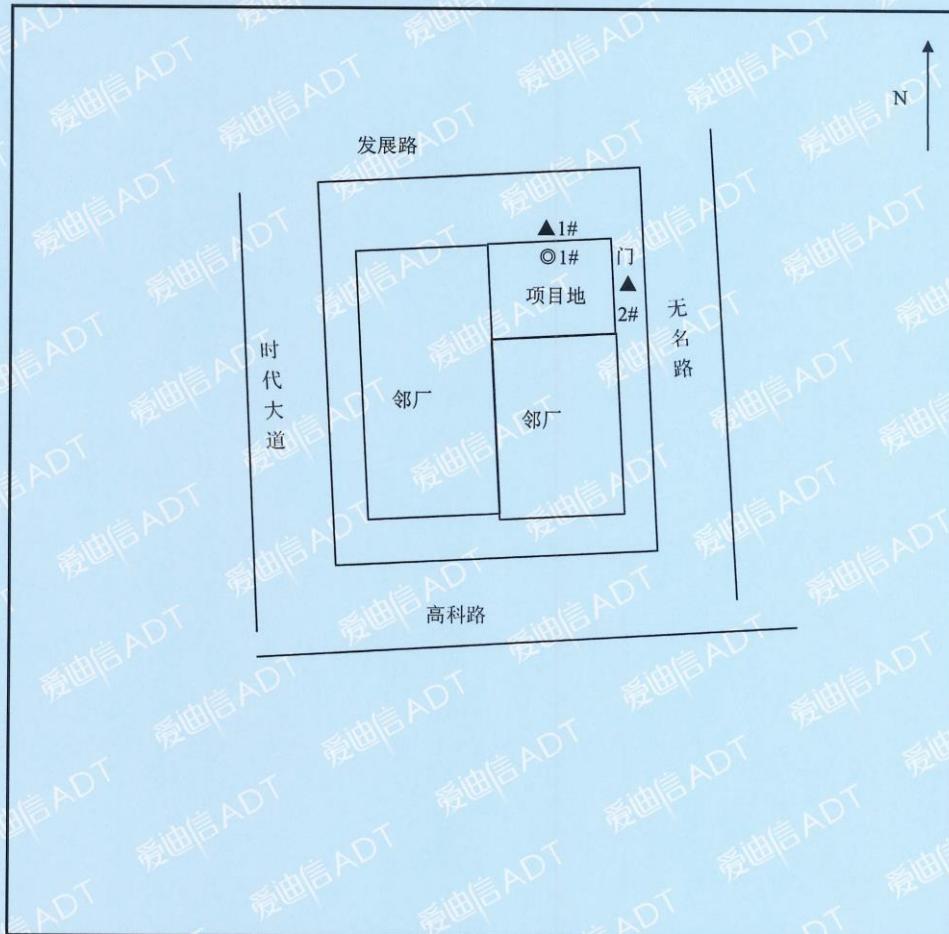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07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点位名称: 加热炉排气筒◎1#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2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低氮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1256			
参数	单位	加热炉排气筒◎1#	
		第一次	第二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2	71
排气含湿量	%	2.2	2.1
实测含氧量	%	16.1	16.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70	5.6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579	257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77	1982
			1936

注: “-”表示此处无内容。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27702

结论:

检测日工况下,温州鸿锦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2;

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